

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文件

(2020) 1号

第八届全国光电设计竞赛组委会秘书处

2020年6月15日

关于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的通知

各相关高校、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

由中国光学学会主办、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以下称“竞委会”)指导、南方科技大学承办的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将于2020年8月29、30日在深圳举行。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设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称“组委会”)，负责本届竞赛的具体规则制定和全程组织运行。经承办单位与竞委会秘书处协商，组委会已于2020年6月2日成立，并通过竞委会[2020]5号文件公布。

为确保竞赛工作有序进行，组委会现将竞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项目

参赛项目能够将光电信息技术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光电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制造、金融、绿色能源、生态农业、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特别鼓励利用光电技术进行传染病疫情防控方面的项目参赛。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凡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应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比赛赛制

本届竞赛采用“区赛晋级国赛制”，即各区先举办区赛，再推荐各区赛获

胜队参与国赛的模式。各区所辖省区市如下（暂不含台港澳地区）：

1. 华北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2. 东北区（辽宁、吉林、黑龙江）
3. 西北区（陕西、宁夏、甘肃、青海、新疆）
4. 西南区（重庆、四川、云南、贵州、西藏）
5. 东南区（广东、广西、福建、海南）
6. 中部区（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
7. 东部区（上海、山东、江苏、浙江）

各区赛的答辩和评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

区赛按照不高于报名队数 40%的比例来产生区赛（相当于国赛选拔赛）获奖队伍。当参赛高校数占本赛区光电专业点高校数的比例 N 小于 50%时，按照区赛前 15%的比例且总数一般不超过 30 支，向国赛推荐路演队伍；当 N 大于等于 50%时，按照区赛前 15%的比例且总数一般不超过 40 支，向国赛推荐路演队伍；当 N 大于等于 75%时，按照区赛前 15%的比例且总数一般不超过 50 支，向国赛推荐路演队伍。各赛区光电专业点高校数和名单由组委会另行发送给各区竞委会。

同一高校通过区赛推荐参加国赛创意组、初创组的参赛队总数不应超过 5 支（ N 大于等于 1 的赛区以及跨校组队且成绩优异的酌情不占国赛限额指标）。组委会给予本届国赛和区赛的 7 个承办单位每单位额外增加 1 个国赛参赛队推荐名额，具体推荐名额，由各承办单位自行协商决定。

三、参赛对象

每支参赛队原则上由不多于 7 名选手组成。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均有资格报名参赛，2020 年毕业的学生可以报名参赛；参赛项目为光电创业类项目的，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可以参赛。每名学生只能参加一支队伍。每支参赛队中，研究生人数不能多于 2 名，且不得多于本科生和专科生人数总和。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和初创组共两个组别。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参赛队负责人，鼓励跨学科专业组队参赛。

2、初创组。参赛项目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包含当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累积融资额不超过 1000 万人

民币。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可为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初创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鼓励跨校组建团队。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决赛项目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银奖和铜奖的项目，不得再报名参加本次竞赛。参加但未获往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决赛项目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银奖和铜奖的项目，报名参加本次竞赛后，应说明项目相对于前次参赛的增量内容。

基于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各参赛项目推荐高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鼓励各高校推荐国外友好合作高校的项目参赛，推荐项目不占学校限额。根据高校推荐项目数量情况，将由组委会决定是否单独设立国际赛道事宜。

四、竞赛奖项

国赛按照参加路演的参赛队情况，设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获奖证书；一等奖的获奖队中产生金、银、铜奖并颁发奖杯。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公益奖、最具人气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园丁奖）、优秀组织奖等，具体由组委会决定。

五、报名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

- 1) 网络报名：具体事宜由各赛区联系官网平台（白老师 15381072855）后在各自赛区内通知。第八届国赛相关文件和通知会同时发布到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网站 <http://opt.zju.edu.cn/gdjs> 和第八届国赛作品网站 <http://gd.p.mooccollege.com/>。
- 2) 跨校报名的以参赛队负责人所在高校报名，每队最多 2 名指导教师，报名结束后不接受更改队员和指导教师。
- 3) 时间节点：各区赛承办单位推荐入选项目到国赛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国赛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9、30 日。
- 4) 报名相关问题请添加国赛 QQ 群咨询（徐老师：13534062905）。

群号为：1042158603；群名：202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国赛。

2、参赛注册费

国赛路演队伍注册费的具体数额和缴纳办法，将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3、国赛的其它安排

1) 竞赛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全天报到，地点为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 1088 号）。竞赛详细日程请留意后续通知。如因疫情、台风等各种原因导致承办单位无法按时举行竞赛现场路演，组委会将采用线上方式完成竞赛路演，具体事项也将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2) 作品展示：

为了更全面合理地评审参赛作品，竞赛期间将进行作品展示，供评审专家参观和评价。路演需要准备答辩用的 PPT，答辩时间包括 5 分钟陈述和 3 分钟专家提问。综合作品的创新性、团队情况、商业性、带动就业前景等方面表现，最终确定各级别奖项。

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
(秘书长单位南方科技大学电子系代章)

2020 年 6 月 15 日



报送：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秘书处

抄送：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各成员及成员单位

起草：徐琳琳

校对：邵理阳

终审：孙小卫